## 澎湖縣政府辦理發放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民眾慰問金暨健康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	規	;	定	說	明
<b>-</b> 、	澎湖縣政府	(以下簡	稱本府)	<b>-</b> 、	澎湖縣政	府(	以下簡和	偁本府)		本點未修正。	
	為落實推動	福利政策	,加強照顧		為落實推	動福	利政策,	加強照	顀		
	及關懷慰問	澎湖縣(	以下簡稱本		及關懷慰	問澎	湖縣(以	下簡稱	本		
	縣)罹患癌兆	<b>正及罕見</b> :	疾病之重大		縣)罹患	癌症之	_重大傷	病病患	,		
	傷病病患,	特訂定本	要點。		特訂定本	要點	0				
二、	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	滿二年以	二、;	補助對象	:設籍	<b>善本縣滿</b>	二上以	上	明確範定補助對	
	上確定罹患	癌症 <u>或罹</u>	患衛生福		確定罹患	癌症	及罕見》	疾病之居	-	象,杜絕爭議。	
	利部公告全	民健康保	:险重大傷		民;在本	縣出生	<b>Ł</b> 設籍,	且父或	母		
	病項目第三	十類罕見	疾病之居		有一方設	籍本	縣達二年	年以上持	1		
	民;在本縣	出生設籍	,且父或		有證明之	嬰兒	,不受設	籍二年	以		
	母有一方設	籍本縣達	二年以上		上之限制	0					
	持有證明之	嬰兒,不	受設籍二年								
	以上之限制	0									
三、	補助標準:			三、	補助標準	<b>:</b>				本點未修正。	
(-)	)癌症慰問金	金:每人-	每年發給新	(-)	) 癌症慰	問金:	每人每	年發給	新		
	臺幣二萬	元癌症慰	問金;除籍		臺幣二	萬元癌	<b>癌症慰問</b>	金;除氣	籍		
	申請案件	需自除籍	日起算三個		申請案	件需自	除籍日	起算三位	個		
	月內為之	,逾期不	予受理,另		月內為.	之,道	迎期不予	受理,	另		
	已申領本縣	緣重大傷?	病婦女生活		已申領	本縣重	大傷病	婦女生活	活		
	補助費者	,不適用	本款補助規		補助費	者,不	適用本	款補助規	規		
	定。				定。						
(=)	)健保補助	:補助範	圍以全民健	(=)	健保補!	助:補	<b>亅助範</b> 圍	以全民位	建		
	康保險法第	第二十七个	條所定自付		康保險:	法第二	十七條	所定自4	付		
	保險費為阿	艮,每月個	依實際支付		保險費	為限,	每月依	實際支付	付		
	金額補助	,最高以会	全民健康保		金額補	助,最	长高以全	民健康任	保		
	險第六類第	第二目保持	<b>验對象自付</b>		<b>險第六</b>	類第二	1目保險	對象自何	付		
	之保險費金	金額為限	; 若保費已		之保險	費金額	<b>[為限;</b>	若保費	己		
	由各級政府	守編列預	算補助者,		由各級	政府編	角列預算	補助者	,		
	本府不再一	予以補助	,惟未達本		本府不.	再予以	以補助,	惟未達	本		
	款補助最高	高限額者	,其差額得		款補助:	最高限	<b>V額者</b> ,	其差額	得		
	由本府補且	<b>为之。</b>			由本府	補助之	•				
四、	申請程序及	應備文件	: 符合第	四、	申請程序	及應	備文件	:符合第	,	一、配合推動「兒	免戶
	二、三點補	助規定者	,請檢附		二、三黑	站補助:	規定者	,請檢附	f	籍謄本」之位	更民
	下列文件向	户籍地鄉	7(市)公		下列文件	一向戶	籍地鄉	(市)公		措施,修正2	<b>本點</b>
	所提出申請	,鄉(市	) 公所應		所提出申	請,	鄉(市)	)公所應		第一項第二	款

即查核其相關證明文件,符合 條件申請者應即受理收件,每 月三十日前彙集報送本府。

- (一)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一)。
- (二)<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u> 簿影本乙份。
- (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以下簡稱健保署)開立重大 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乙份。
- (四)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繳費證 明正本(保費如在機關投保 者,請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 明,如由金融機構轉帳交付 者,請檢附健保署各分區業務 組開具之繳費證明)。
- (五)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 影本乙份。
- (六)領款收據乙份(非提供郵局轉帳戶填列,如附件二)。 新申請案件請依規定應備文件提出申請,已冊列補助之舊案僅須填列申請書提出申請即可。

即查核其相關證明文件,符合條件申請者應即受理收件,每月三十日前彙集報送本府。

- (一)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一)。
- (二)甲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 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 份。
- (三)健保<u>局</u>開立重大傷病核定審 查通知書乙份。
- (四)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繳費證 明正本(保費如在機關投保 者,請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 明,如由金融機構轉帳交付 者,請檢附行政院衛生署中 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中 央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開 具之繳費證明)。
- (五)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 影本乙份。
- (六)領款收據乙份(非提供郵局轉帳戶填列,如附件二)。 新申請案件請依規定應備文件提出申請,已冊列補助之舊案僅須填列申請書提出申請即可。

應備文件。

二、「健保局」修正 為「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 署」,修正本點 第一項第三款。

## 五、補助方式:

- (一)慰問金:經查核無誤後逕撥 款項,必要時得開立支票或 以現金慰問。
- (二)健保補助:
  - 1.每月<u>初</u>由本府社會處建立代 扣繳名冊送請本府民政處資 格比對確定後,再擲送健保 署列冊補助,其保費自付額 由健保<u>署每月</u>結算後<u>掣據</u>, 再由本府逕撥健保署。
  - 2.已自行繳費者得依第四點規 定辦理保費核退,申請期限 應自健保<u>署</u>通知繳費期限屆 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 期不予受理。

上列補助若遇申請人資格不符

## 五、補助方式:

- (一)慰問金:經查核無誤後逕撥 款項,必要時得開立支票或 以現金慰問。
- (二) 健保補助:
  - 1.每月<u>一日</u>由本府社會處建 立代扣繳名冊送請本府民政 處資格比對確定後,再擲送 中央健保<u>局</u>列冊補助,其保 費自付額由<u>本府每月與中央</u> 健保<u>局</u>結算後逕撥<u>中央</u>健保 局。
  - 2. 已自行繳費者得依第四點 規定辦理保費核退,申請期 限應自<u>中央</u>健保<u>局</u>通知繳費 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 之,逾期不予受理。

依實際執行狀況修 正補助方式修正本 點第一項第二款。

補助中斷,視同新案需重新提	上列補助若遇申請人資格不符	
出申請。	補助中斷,視同新案需重新提	
	出申請。	
六、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	六、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	本點未修正。
補助款之情事,本府除依法追	補助款之情事,本府除依法追	
回已請領之款項外,並不再受	回已請領之款項外,並不再受理	
理其申請。	其申請。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	本點未修正。
年度預算並經縣議會審議通過	年度預算並經縣議會審議通過	
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	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	